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王小朝、张玉翠位于滦县新城嘉凤园 18-1-301
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北君泰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刘亚莉(注册号:1320110038)

李敬华(注册号:132020001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年07月20日

估价报告编号:河北君泰达估 2020 字第 SZ-073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我对王小朝、张玉翠所有的位于滦县新城嘉凤园 18-1-301，建筑面积为：住宅 132.30 m²、地下储藏室 19.91 m²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评估。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估价对象：滦县新城嘉凤园 18-1-301，《房屋登记簿》房屋编号：0000000049121，房屋所有权人：王小朝、张玉翠。

价值时点：2020 年 07 月 15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此基础上，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和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本次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择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经过认真分析计算，最终确定估价结果如下：

项目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住宅	132.30	9520	125.95
地下储藏室	19.91	2000	3.98
合计：			129.93

房地产总价为：129.93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特别提示：本估价结果仅为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目的使用，用于其他目的的估价报告无效。本报告交付委托人一式陆份，报告复印无效。

法定代表人：



河北君泰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0 日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3
二、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三、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 估价委托人.....	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 估价目的.....	6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原则.....	7
(八) 估价依据.....	8
(九) 估价方法.....	8
(十) 估价结果.....	8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 实地查勘期.....	9
(十三) 估价作业期.....	9
四、 附件.....	9

一、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本次估价项目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并作了详细的现场勘察笔录，但现场勘查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对于隐蔽、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估价师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地质情况以及其他隐患等情况进行调查的责任。

6、本报告中所依据的有关估价对象建筑面积和权益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应对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7、我们不作任何虚假估价，不按估价委托人或者其他个人、单位的高估或低估要求进行估价，且不按预先设定的价值或价格进行估价。

8、我们保守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泄露个人隐私，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经委托人同意，不擅自将其提供给其他个人和单位。

9、我们自觉维护良好社会形象及行业声誉，不采取迎合委托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要求，而搞虚假宣传、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贬低同行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估价业务，不索贿、受贿或利用估价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10、本次评估没有外部重要专业帮助。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号	签字
刘亚莉	1320110038	刘亚莉
李敬华	1320200014	李敬华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无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可在剩余经济耐用年限内持续使用。

2、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对权属证明上记载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向登记机关进行查证，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能够以规划用途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假设估价对象产权合法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无司法行政机关禁止转让、抵押、租赁和落户的情形，产权人拥有合法处分权。

4、本报告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 2020 年 07 月 15 日的公开市场价值基础上形成的，所谓公开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诸多假设条件下最可能形成的交易价格，这些假设条件主要有：

①估价对象产权明晰、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②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③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其交易行为是理性的，同时双方都具有完全市场信息，对交易对象具有必要的专业知识，有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④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附加出价。

（二）未定事项假设

1、若至价值时点止，产权人尚有任何关于估价对象的应缴未缴税费，如：增值税及附加、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公维基金、物业费、水电费、热力费等，应按照规定缴纳或从估价结果中扣除。

（三）背离事实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房地产没有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估价结果未扣除他项权利。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四) 不相一致假设：无。

(五) 依据不足假设：由于本次实地查勘中当事人没有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导致估价人员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查勘，故本次估价以假设为前提。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报告用途及使用者

本估价报告仅为本次估价目的使用，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及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单位及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估价报告未经委托方许可，本估价机构亦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2、报告使用期限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对逾期报告书不承担责任。价值时点之后，有效期之内或超过报告有效期，发生社会、经济、政治环境重大改变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的，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对估价结果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3、估价结果是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估价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估价报告仅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证据为依据，如双方当事人对此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通过估价委托人转交我机构进行复议。

5、本次估价未考虑政治、军事突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不可预见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6、本评估报告一式陆份，复印无效。本估价报告的最终解释权为我公司所有。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方：河北君泰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亚莉；

地址：唐山路北區四季花苑 104-1-701；

资格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唐）51 号；

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房地产评估、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315-2226959。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据估价委托人委托，本次估价范围为滦县新城嘉凤园18-1-301，住宅及地下储藏室，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估价对象未设立共有权、抵押权、地役权等他项权利，本次评估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描述

《房屋登记簿》房屋编号：0000000049121；房屋所有权人：王小朝、张玉翠；房屋坐落：滦县新城嘉凤园18-1-301；总层数（地下层数）7/-1；土地性质：国有；其中：规划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32.30m²；套内建筑面积：116.21m²；分摊共有面积：16.09m²；规划用途：储藏室；建筑面积：19.91m²；套内建筑面积：14.85m²；分摊共有面积：5.06m²；房屋结构：混合；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土地使用年限：70；分摊共有面积：16.09m²；登记时间：2013.02.18。

《土地登记审批表滦证转（2014）1887号》：权利受让人：王小朝、张玉翠；土地情况：面积：27.87m²；用途：住宅；权属性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出让。

建筑物基本状况

根据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与估价委托人提供相关资料相一致，位于：滦县新城嘉凤园18-1-301，总楼层共7层，地下一层，地上6层，估价对象住宅位于第3层，地下储藏室位于地下-1层，通水、电、燃气，其房地产维护及保养状况良好，能正常使用。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为2020年07月15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标准。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保持建筑物现状及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20年07月15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

（七）估价原则

房地产估价必须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谨慎原则，一致性与一贯性原则。在此前提下，本次估价我们具体依据如下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

3、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4、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为前提进行。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状况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和档次。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

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方式。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技术规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3）滦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登记簿》复印件；
- （4）滦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审批表滦证转（2014）1887号》复印件；

4、其他依据：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资料；
-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市场调查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 （3）本估价机构掌握的唐山市房地产市场的有关资料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勘查、调查所获取的资料；

（九）估价方法

（1）比较法：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在与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值的方法。

比较法基本原理：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基本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比较价值 $V=A \times J \times S \times F$

式中：V—比较价值； A—可比价格； J—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S—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F—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2）收益法：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将其转换为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房地产的价值等于其未来各期净收益的现值之和，具体是预测估价对象未来各期的净收益，然后利用适当的报酬率将其折算到价值时点相加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t=0}^n \frac{a_t}{(1+i)^t}$$

式中：V-收益价值（元，元/m²） a - 未来第 t 年的净收益（元，元/m²）；
i-资本化率（%）； n-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年）。

（十）估价结果

通过实地查勘和调研，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适宜、合理的估价方法，对影响房地产市场的因素进行分析、测算，综合确认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如下：129.9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刘亚莉 注册号 1320110038

姓名：李敬华 注册号 1320200014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0年07月15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0年07月15日-2020年07月20日

四、附件

- 1、《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2、《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委托书》（复印件）
- 3、估价对象实物照片
- 4、滦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屋登记簿》（复印件）；
- 5、滦县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审批表滦证转（2014）1887号》（复印件）；
- 6、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8、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0000000049121

基本状况第 1 页

房屋坐落	深县新城嘉凤园18-1-30118-0301-301									
地 号		业务宗号	20130121018	总层数 (地下层数)	7 / -1					
土地性质	国有	建筑面积	132.30	规划用途	住宅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套内建筑面积	116.21	房屋结构	混合					
土地使用年限	70	分摊共有面积	16.09	登记时间	2013.02.18					
土地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		终审人/登簿人	/ 霍劲桥					
基本状况登记已用纸页数										
房屋所有权 登记已用纸页数										
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										
其它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										
附 记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0000000049122

基本状况第 1 页

房屋坐落	滦县新城嘉凤园18-1-30118-0301-301				
地号		业务宗号	20130121018	总层数 (地下层数)	7 / -1
土地性质	国有	建筑面积	19.91	规划用途	储藏室
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	出让	套内建筑面积	14.85	房屋结构	混合
土地使用年限	70	分摊共有面积	5.06	登记时间	2013.02.18
土地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		终审人/登簿人	/ 霍劲桥
基本状况登记已用纸页数					
房屋所有权 登记已用纸页数					
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					
其它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					
附 记					

18-1-30118-0301-301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0000000049121

所有权部分第 1 页

内容	序号	2
业务宗号	20130121018	20130121018
所有权人	王小朝	张玉翠
身份证明号		
户籍所在地	溧县茨榆花镇	溧县小马庄镇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房屋取得方式	购买商品	购买商品
房屋性质		
所有权证号	201300254	201300254
登记时间	2013.02.18	2013.02.18
终审人/登簿人	/ 霍劲桥	/ 霍劲桥
附 记		



单位: 平方米 公顷, 万元

登记类型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登记

登记申请人

所有权人 使用权人 抵押权人 需役地权利人 权利受让人 更正登记申请人
 异议登记申请人 预告登记申请人 其他

名称(姓名)

王小朝

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编号

130223198011023410

单位性质

个人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东大街与航海路交汇处东一号楼28号 邮编: 0637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登记申请人

抵押人 供役地权利人 权利转让人 预告登记义务人 其他

名称(姓名)

唐山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证件种类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编号

74687091-8

单位性质

私营

通讯地址

唐山开滦路297号 邮编: 0630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傅文福

地号

—

图号

—

坐落

嘉园 18-1-301

宗地面积

1154.00 m²

用途

住宅 用途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期限

62 年

终止日期

2076年3月1日

权利设立情况

地表 地上 地下

取得价格

—

使用权面积

27.87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²

分摊面积

27.87 m²

调查表号

—

提交的土地权利证书号

滦字第 23 号 国用(2006)

申
请
人
情
况

土
地
情
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579569529H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君泰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刘亚莉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6日至 2031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凭资质从事房地产评估、经纪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土地评估、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87号二层V10

登记机关

20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河北君泰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亚莉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87号二层V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579569529H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冀建房估(唐)51号

有效期限: 截至2020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19年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51174

姓名 / Full name

刘亚莉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20319820711182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1003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君泰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8-31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00750

姓名 / Full name

李耀华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30419771126123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20001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北君泰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2-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